



173020050383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19】第 047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5 月 31 日

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黄河龙大厦七层办公
地址:

检测地址: 银川市新华西街 303 号五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201906030007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承 担 单 位	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人 员	王康 白雨刚 张岩 杜敏
报 告 编 写 人	王海波
审 核	王海波
签 发	王海波

检测单位信息表

联 系 电 话	0951-8761533
传 真	0951-8761533
邮 编	750001
地 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03 号 5 楼

一
海
传
1
传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应在样品保存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、工作场所采样结果负责。
5. 本检验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6. 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实验室存档一份。
7.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73020050383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19年5月29日对硫酸厂废水及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硫酸厂水质检测

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在硫酸厂废水采样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，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中的相关要求，选择总锰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，2019年5月29日检测1天，每天1次。

2.2 检测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测定范围/检出限	方法来源
总锰	水质铁、锰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GB/T11911-1989
总铅	水质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GB/T7475-1987
总镉		0.05mg/L	
总铬	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HJ757-2015
总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0.3ug/L	HJ694-2014

2.3 质控措施

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进行。

采样过程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494-2009）进行，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做 10%质控样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。

2.4 检测结果

污水车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2-2。

表 2.2 废水采样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和结果				
		总锰	总铅	总镉	总铬	总砷
硫酸厂废水采样口	5 月 29 日	ND	0.06	ND	ND	0.0046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 表 2		/	0.5	/	/	0.3
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备注：总砷委托新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采样方法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方法 及来源	分析仪器
颗粒物	滤筒阻隔	重量法	-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-3260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
二氧化硫	/	定电位 电解法	3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57-2017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-3260
硫酸雾	滤筒采样	铬酸钡 比色法	/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）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-3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

3.2 检测技术要求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。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	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，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，检测 1 天。

3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，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。样品采集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和流量校正。

3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3~3-4。

表 3-3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

项目		5 月 29 日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频次	单位	第一次 出口	第二次 出口	第三次 出口			
标干流量	m ³ /h	18504	18301	18328	/	/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
标况体积	L	117.6	116.1	115.8	/	/	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7.4	22.9	19.0	50	达标	

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190	199	224	400	达标	0) 表 5 中标准值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$$C_i = \frac{m}{V_{nd}} \times 10^6 \quad C_i - \text{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, mg/m}^3;$$

m -污染物质量, g; V_{nd}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, L。

$$C = C_i \cdot \frac{\alpha_i}{\alpha} \quad C - \text{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, mg/m}^3;$$

α_i 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;

α -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。

$$G = C_i \cdot Q_{sn} \cdot 10^{-6} \quad G - \text{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, kg/h};$$

Q_{sn} -标准状况下干排气流量, m³/h。

表 3-4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和结果			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尾气脱硫塔	5月29日	12.4	11.3	10.2	11.3	达标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		30mg/m ³				

以下空白